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114國繼南丑字第35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34條之1通知114年度第35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23標號共有人黃利，如台端或其繼承人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114年12月26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段1009-0000地號		
面積	635.87		
被繼承人	黃德和		
可優先承購之權利範圍	1/6		
標脫金額	925,000		
保證金金額	93,000		
優先承購書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無法送達共有人	1	黃利	高雄市彌陀區頂蚵子寮里283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8樓之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